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3172 號

一、相對人：保誠人壽保險

公司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號：

地址：台北市

二、主旨：有關本會對貴

專案檢查報告

事項，查貴公

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三、事實及理由：檢查意見一(一)，貴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作業，有未正確傳達法令規定，致受託機構有買入發行人未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公司債情事，如：公司與受託機構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規範投資限制條件 (Investment Management Mandate -IMM) ，惟其內容對債券投資僅限制債券之信用評定等級，未限制債券發行人信用評定等級，致受託機構 102.7.24 買入 NYU HOSPITALS CENTER ( 債券代號：US62952EAB39 ) 公司債 382 千美元及 101.12.19 買入 DIGNITY HEALTH 公司債 (

US254010AB73) 444 千美元，惟上開公司債之發行公司均未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公司評定信用等級，該公司未依規定訂定全委契約，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四、法令依據：上述事實，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五、附註：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5 日